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东市教育局文件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发改价格〔2021〕696号

关于制定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 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1〕771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具体收费标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科类校外培训范围

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为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和生物。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二、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1. 收费标准。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指导价标准为：10人以下30元/课时·人次，10~35人20元/课时·人次，35人以上15元/课时·人次。

2. 浮动幅度。在收费指导价标准的基础上允许上浮，但上浮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

3. 班型分类。班型统一区分为10人以下、10~35人、35人以上三种类型，不得设立一对一培训。

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完整的计量单位为“元/课时·人次”。标准时长每课时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参照执行。

三、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收费标准和上浮幅度实行动态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加强对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情况的跟踪监测，在政策实施满半年后及时开展评估，市场变化情况稳定后并根据需要对收费标准进行

适时调整。各县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收费监管工作。

四、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执行时间

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东市教育局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省教育厅基教处；存档。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